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生活配套设施设备（电梯）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需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供方：河南象汇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为了改善条件，委托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4年8月13日对【河南农业职业学院学生生活配套设施设备（电梯）提升改造项目】进行磋商招标，最终确定由河南象汇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92）货物和伴随服务。需方、供方双方根据标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总价
1	1#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西子-UN-Victor 天枢-MR	部	1	207647.28	40852.72	248500
2	2#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西子-UN-Victor 天枢-MR	部	1	207647.28	40852.72	248500
3	1#货梯	西子-UN-F5000 天 权-MR	部	1	277229.08	62970.92	340200
4	2#货梯	西子-UN-F5000 天 权-MR	部	1	277229.08	62970.92	3402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柒仟肆佰元整 ￥：1177400.00							1177400

二、设备配置技术参数（招标要求）

提供的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供货地点：接到供货通知后，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初步检验，以确保货物数量、品牌型号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品牌型号，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五、验收、使用

5.1 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实训中心提出验收申请。

5.2 学院成立由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使用部门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

5.3 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后，交使用部门使用。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6.1 供方开具正规普通商业发票，并附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供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需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供方开具正规普通商业发票。



提供的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应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时以附件一技术参数为准。并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三、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 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3.2 供货地点：接到供货通知后，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3.3 所供货物由供方负责包装、运输、安装（备品按投标文件承诺）和调试并承担发生费用。

四、安装、检验和测试

4.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学院使用部门协助供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4.2 需方或其代表有权初步检验，以确保货物数量、品牌型号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要求。

4.3 如果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品牌型号，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五、验收、使用

5.1 货物安装、检验和测试完毕，满足需方要求能正常使用后，由学校使用部门和供方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由使用部门向学院实训中心提出验收申请。

5.2 学院成立由资产管理处、计财处、审计处、使用部门等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设备验收。

5.3 对符合学院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经验收小组验收正常后，



进行，供方按照发生费用的2倍向需方承担责任，且对发生费用数额不持异议。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9.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9.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变更合同

除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外，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和修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捌份，需方陆份，供方贰份。

需方名称：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供方名称：海南象汇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中牟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自贸区分行

账号：16013701040002675

账号：253370736604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6211602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84FB129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38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
路时埂街交叉口（创智天地大厦）7
楼7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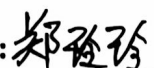
电话：0371-67290516

电话：0371-68061615

需方授权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 9 月 19 日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

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垂直电梯

1、电梯的整体要求

1.1 要求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投标电梯及部件质量上乘，各部件配合良好，经历过以往工程实践检验。

1.2 成交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内电梯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保证 1.1 部件符合招标要求来源地的承诺文件，若成交供应商不提供上述承诺文件，采购人可视同上述成交供应商产品不满足招标要求。

1.3 成交供应商须按“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每部电梯配件的单价、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要求，所列项目必须至少包含标书表中所列内容。

1.4 电梯的电磁兼容性：系统自屏蔽保护，能抗外界电磁干扰。

1.5 电梯的使用寿命：全年全天候每天连续工作 24 小时，整机使用寿命至少在 15 万小时以上。

1.6 噪声指标：机房内 $\leq 70\text{dB}$ ，轿厢内 $\leq 55\text{dB}$ ，轿门开/关时 $\leq 60\text{dB}$ 。

1.7 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能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能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空运、内陆运输，环保可回收可降解。

2、电梯系统要求

2.1 控制系统：具有先进的控制系统，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强、通信容量大等要求，采用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配置智能精确平层系统确保平层精度 $\pm 5\text{mm}$ 内，要求现阶段成熟的最先进一代控制系统。投标文件中应详细

说明与描述，标示型号、规格、参数等。

2.2 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曳引机。

2.3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

2.4 轿厢：在采购人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按要求提供最大尺寸的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装设到站钟；轿厢内饰满足甲方要求；照明和换气设备（要求有强、弱挡）良好耐用。轿门边设置一个控制操纵箱。无障碍电梯配置后壁扁平发纹不锈钢扶手、盲文按钮。

2.5 轿厢内控制操纵箱：要求设有内层站显示器，上下运行方向显示，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方便操作并显示电梯的重要运行状态信息。注明电梯品牌、载重量、乘坐人数、报警电话等信息。

2.6 门机系统：要求采用交流VVVF控制技术的变频变压调速系统，采用光幕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光束不低于180条）。

2.7 轿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2.8 层门（厅门）：安静快捷，其尺寸与轿门相同。

2.9 层门门套：选用发纹不锈钢厅门及小门套。

2.10 外呼梯按钮盒及显示器：整体式，采用发纹不锈钢（本项目均要求为304发纹不锈钢），要求美观大方，数字清晰，结实耐用，能够显示层数、电梯运行方向，位于厅门侧面。

2.11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导靴：T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弹性滑动式导靴。

2.12 称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2.13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2.14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复绕式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 ≥ 12 。

2.15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与建筑的设计匹配。满足规范要求

2.16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2.17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

2.18 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限速器:要求采用离心式限速器。

2.19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门锁装置: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2.20. 上、下行超速保护装置。

2.21 机房通风设施由成交供应商根据设备要求设计提供。

3、电梯功能设置

3.1 厅外信息显示(层显、电梯运行状态显示、呼梯放于厅门侧方)

3.1.1 轿厢位置指示、运行方向指示

3.1.2 轿厢到站指示

3.1.3 外呼登录指示

3.1.4 基站锁梯

3.2 轿内信息显示

3.2.1 轿厢位置及运行方向指示

3.2.2 内呼登录指示

3.2.3 轿厢超载报警(报警铃)

3.2.4 光幕式保护门

3.2.5 五方对讲

3.2.6 轿厢到站钟(电子谐音器)

3.2.7 检修运行功能

3.2.8 应急照明

3.2.9 轿厢风扇、照明操作

3.2.10 楼层随意停靠程序设置

3.3 机房、控制柜内信息显示

3.3.1 轿厢位置指示

3.3.2 提前开门

3.3.3 精确再平层

3.3.4 控制柜故障自诊断及信息显示

3.3.5 机房检修功能

3.3.6 井道照明

3.3.7 集选功能

3.3.8 井道连在一起的电梯实行召唤并联

3.3.9 开关门时间超长保护

3.3.10 运行次数显示(控制柜内装运行次数计时器)

3.3.11 指定楼层停靠

3.3.12 满载不停站运行

3.3.13 指令错误消除功能

3.4 照明开关

3.4.1 轿顶、底坑照明开关

3.4.2 检修功能开关(轿顶优先)

3.5 紧急情况运行

3.5.1 超速保护

3.5.2 断绳保护

3.5.3 火警紧急返回

3.6 紧急备用电源运行



3.6.1 紧急轿厢照明(独立照明)

3.6.2 紧急备用电源供电(供紧急照明、警铃)

3.6.3 紧急同步运行(就近停靠)

3.7 通讯功能

五方对讲(实现轿厢、机房、消控室、轿顶、底坑五方人员通话)、
视频线缆

3.8 安全装置

3.8.1 电气控制系统应具备过载、过流、断路、过电压、漏电保护、欠压保护以及防雷浪涌保护

3.8.2 上下终点开关和上下极限开关

3.8.3 缓冲器、限速器、安全钳

3.8.4 紧急停止按钮、层门安全设施、轿门安全设施

备注:上述所列功能设置成交供应商必须满足,在不增加投标报价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增配功能。

4、电梯装饰

序号	装饰位置	装饰标准	备注
4.1	轿厢壁	发纹不锈钢	
4.2	轿底地面	客梯: PVC 地板 货梯: 扁豆钢板地板	
4.3	轿厢吊顶	标准型吊顶,顶部 LED 灯和通风扇(低噪声)	
4.4	轿门	发纹不锈钢,红外线光幕保护	
4.5	层门	发纹不锈钢	
4.6	踢脚板	发纹不锈钢	
4.7	轿厢门坎	硬质铝型材	
4.8	厅门坎	硬质铝型材	
4.9	厅门(套)	发纹不锈钢	

4.10	厅门楼层及方向显示	装在发纹不锈钢板上	
4.11	轿内显示及呼梯	楼层呼梯盘与门厅楼层显示器装在同一不锈钢面板上，每层均有楼层显示、运行方向显示、故障显示和检修显示。呼梯盘面板应和装饰墙面保持协调一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无障碍梯具有盲文选层按钮。	
4.12	<p>外观质量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轿厢、轿门，层门及可见部分的表面及装饰应平整，外表面不得有凹进或凸出部分，涂漆部分应无滑，色泽均匀，美观，漆层要有足够的附着力和弹力，不应出现漆膜脱落，黏结部位要有足够的黏结强度，不应有开裂现象。 信号显示应明亮，各种标志应清晰，不应出现任何故障。 焊接部位的焊缝应均匀一致，焊缝强度不应低于母体金属的强底极限，铆接部位应牢固可靠。 所有紧固件调整后应达到规定的锁紧力矩要求，不得脱落或松动。 电梯安装后应保证各部位的位置正确，活动部位应运转灵活，相对位置及间隙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各部件应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二)通用要求

1. 标志与技术文件

1.1 铭牌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产品交货时中标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应提供全套技术

文件(全部应为中文)：

1.2.1 文件目录；

- 1.2.2 装箱清单;
- 1.2.3 产品出厂合格证;
- 1.2.4 机房井道布置图;
- 1.2.5 使用维护说明书;
- 1.2.6 电梯电气原理图、符号说明及电气控制原理说明书;
- 1.2.7 电梯电气接线图;
- 1.2.8 电梯部件安装图;
- 1.2.9 安装、调试说明书;
- 1.2.10 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 1.2.11 产品质量合格证;配套产品提供原厂检测报告及合格证。
- 1.2.12 备品备件目录;
- 1.2.13 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1.3 产品安装调试验收后,成交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应提供全套技术文件(全部应为中文):

- 1.3.1 安装和验收报告;
- 1.3.2 其它相关技术文件。

2、备品备件

2.1 供应商应提供所供设备质量保证期内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易耗品、随机备品备件、维护必需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详细清单和报价。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应对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系统中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采购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设备上。

2.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在系统中能够正常运行。

2.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成交供应商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2.5 对主要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年或该设备退出市场后五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 且备品备件价格应低于市场公开报价的 80%。当成交供应商投标货物涉及的某些部件或设备的制造商决定中断生产时,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预先告知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增加这些设备的备品备件。

(三) 安装及验收

1、总体要求

1.1 电梯的安装调试验收由中标电梯设备制造商负责,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 电梯由中标电梯设备制造商负责在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1.3 电梯设备制造商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安装。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 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1.4 成交供应商负责电梯的现场管理、监督、协调, 并按建设系统施工文件组春要求施工文件整理、归档。

1.5 每位电梯安装人员应持证上岗。

2、提供土建相关资料

2.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十日内, 须把电梯机房布置、井道布置及洞孔土建结朴预埋件, 留孔图及土建相关资料提供给采购人。并向土建施工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电梯按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国家规范、行业标准进行安装。

3、现场成品保护

3.1 在电梯运抵施工现场之后, 应存放在总包单位指定的位置, 其对现场物品所必需采取的任何保护性措施, 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

负责，不得向采购人记取任何费用。

3.2 在工程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保持现场整洁，按规定存放并处置好自己的任何设备和材料。

3.3 在工程结束正式移交采购人之前，成交供应商应从其所涉及的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成交供应商的全部施工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

3.4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明止，成交供应商应对整个工程、施工过程的中间成果、工程材料、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保护负完全责任。这种保护的责任应随竣工移交证书起移交给采购人。

3.5 在成交供应商施工期间，除非经监理工程师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其责任以外的工程、施工过程的中间成果、工程材料和设备造成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对其在进行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4、电梯的制造、检验、安装和验收

4.1 电梯的制造、检验

4.1.1 本招标规定的电梯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按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及技术文件制造。

4.1.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电梯的关键零部件的制造检测报告。

4.2 检验

4.2.1 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产品说明书进行检验。

4.2 安装和验收

4.2.1 本次招标的电梯，由货物制造商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行业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4.2.2 电梯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至采购人建筑工地现场并自行卸货，然后由货物制造商进行整机安装、调试。

4.2.3 电梯安装前、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开工、验收事宜

并办理好国家规定的切手续、证件后交给采购人使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2.4 安装井道照明装置（包括设备材料）。

4.3 安装界面划分：

4.3.1 与智能化系统的界面：

4.3.1.1、电梯内设有监控摄像头，电梯厂商需在电梯轿箱内提供视频线缆。

4.3.1.3、电梯厂商需考虑电梯的日常管理通信。

5、安装后检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5.1 安装完毕的电梯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5.2 对外观及无特殊要求部件的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验。

5.3 对于锁紧装置、厅门、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等部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有关的鉴定合格证，并将其合格证详细内容与电梯特性进行比较。

5.4 设备安装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要求的其它检测项目。

6、人员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为电梯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7、售后服务

7.1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条件》，明确提供维护保养的具体内容和售后服务内容；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损坏时的切备品 备件成交供应商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

7.3 为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4小时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7.4 供应商应对售后服务作出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8、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从办理完国家规定的有关手续和证件并移采购人使用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内连续运转正常良好。在此期间，电梯因制造、安装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采购人损失。

货物清单一览表

垂直电梯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电梯数量(部)	载重量(kg)	速度(m/s)	停站层	机房位置	提升高度(m)	顶层高度(m)	基坑深度(m)	井道尺寸(宽x深)	轿厢尺寸(宽x深x高)	厅门尺寸(宽x高)	备注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1#	1	1000	1	负一层到六层	机房层	24.7	4700	1600	2200x2150	1600x1500x2500	1000x2100	
客梯兼无障碍电梯	2#	1	1000	1	负一层到六层	机房层	25.1	5.15	2.1	2200x2150	1600x1500x2500	1000x2100	
货梯	1#	1	3000	0.5	负一层到六层	机房层	24.7	5.55	2.1	3400x3600	2000x2800x2500	2000x2100	
货梯	2#	1	3000	0.5	负一层到六层	机房层	25.1	5.55	2.1	3400x3600	2000x2800x2500	2000x2100	